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,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营班子2024-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》;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经营班子 2024-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进行审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董事廖坚、宋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》: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进行审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廖坚、宋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